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跨校選修要點

104年05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12月02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年0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03日 107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8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辦理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跨校修習事宜，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條件如下：
  - （一）、 本校或他校已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 （二）、 原校該學期未開設或開課時段與師資生原系所之必修課衝堂。
  - （三）、 校際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
  - （四）、 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數與學分數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可申請跨校選修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跨校選修應依本校及他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跨校選修總學分數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三）、 跨校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 （四）、 跨校選修之師資生名額，屬本校名額，並為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四、 他校師資生經他校及本校同意後可申請跨校選修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跨校選修應依他校及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二）、 跨校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由他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認事宜。
  - （三）、 跨校選修之師資生名額，屬他校名額，並為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五、 課程學分採認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科目名稱且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四）、 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申請採認。

- (五)、 欲採認之學分須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 採認學分之審核，由本中心教學組進行初核，再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中心主任核定。
- 六、 跨校選修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七、 跨校選修之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應送交其原修讀學校。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